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6392 號

受處分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458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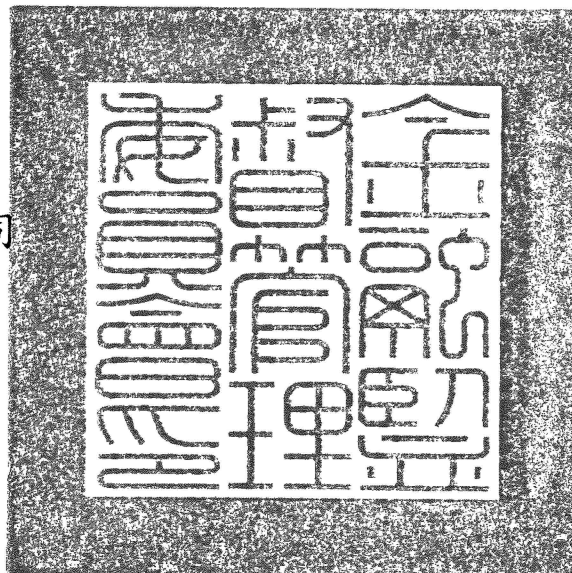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5 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

出生日期：██████████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商業火險費率合理性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4F149）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整及停止銷售事實二案關保險商品。

事實：

- 一、辦理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多個處所之費率，有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而逕以單一處所加計多處所係數計算保費（如保單號碼：1104AHP500****及 1803AHP000****），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二、辦理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查有非天災險費率偏離率超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洽悉之合理偏離範圍之情形（如保單號碼：130004FXP000****），核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不符，另未依保險商品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三、辦理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案件，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有底層 (Primary Layer) 自留保費未適足情事 (如保單號碼：130004FCP000****及 130704FCP000****)，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四、辦理商業火災保險附加貨物預約 50%或 75%條款，查有迄保單結束日被保險人未按月辦理結算之情形，有未依條款確實計收保費之情事 (如保單號碼：0002FCP000****、0034FCP000****及 0002FCP000****)，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上開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180 萬元整及依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停售事實二案關保險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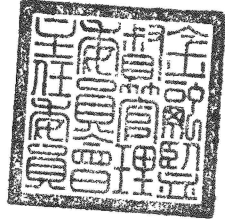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REDACTED])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雙掛號郵寄案件)

主任委員 李 瑞 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3 0 日

